

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
工程)

二〇二六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境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其他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已有文字下加有下划线的，为参考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修改。

三、招标人按照《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提供“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出了清单编制的格式和要求，招标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提出了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有关要求，是参考性文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是参考性文本，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暗标部分编制要求须严格执行）。

十一、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十二、《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绵阳市水利局反映。

十三、《绵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运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项 目 编 号 ：

MYGC(2026)0529-001

招 标 编 号 ：

MYGC(2026)0529-001

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
水片区项目（项目名称）安州区 2025 年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施
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7-08

目 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2
8. 招标人承诺	12
9. 联系方式	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 确认	15
7. 联系方式	16
附件：确认通知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47
2. 招标文件	51

3. 投标文件	53
4. 投标	57
5. 开标	57
6. 评标	58
7. 合同授予	5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9. 纪律和监督	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6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6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6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6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68
附件六：确认通知	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0
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1. 评标方法	82
2. 评审标准	82
3. 评标程序	83
4. 补充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86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9
1.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6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96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97
第二卷	19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	200
6.1 图纸	201
6.2 设计辅助资料	203
6.3 招标图纸目录	203
第三卷	2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5
第四卷	2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4
二、授权委托书	2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6
四、投标保证金	21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8
六、施工组织设计	219
七、项目管理机构	229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1
九、资格审查资料	232
十、其他资料	237
第九章 定标方案	23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项目名称)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绵阳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蓝网工程指挥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绵农水建指〔2026〕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绵阳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蓝网工程指挥部（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绵农水建指〔2026〕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塔水镇春林村、白庵村、三泉村、神泉村、幸福村、玉池村、童山村、涌泉村 8 个村。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山坪塘 6 座，新建提灌站 3 座，整治提灌站 6 座，排灌渠道 27.943km 及其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整治田间道路 9.602km 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玉池村、童山村、涌泉村 3 个种子烘干中心。

2.1.3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1.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次招标标段名称：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施工

2.2.2 招标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根据需要交由承包人实施的三通一平等建设内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可以承担，须为可不执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建设内容,应纳入工程变更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最终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人的现场要求、工程变更、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2.3 合同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近 3 年（☒已完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单位；（2）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交纳；（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 1 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 ☐ 允许 ☒ 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 1 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7-09 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29 09:1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

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招标人自行选择，也可不填）。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绵阳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蓝网工程指挥部](#)电 话：
[0816-6283123](#)

传 真：[/](#)电子邮件：[/](#)

地 址：[/](#)

8.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
[村局](#) [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
[白鹤路3号](#) [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
[B座8楼](#)

邮 编：	622651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董先生	联 系 人：	冯女士
电 话：	0816-6155882	电 话：	028-6150100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6-07-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项目名称）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安州区 2025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工期、标段划分等）。

2.2 招标范围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范围与内容、合同计划工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近年（☐ 已完工的 ☐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 ☐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被邀请单位☐可以☐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允许☐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凡接到邀请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

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 局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__月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白鹤路3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816-6155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028-615010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州区2025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种业方向）塔水片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绵阳市安州区塔山镇春林村、白庵村、三泉村、神泉村、幸福村、玉池村、童山村、涌泉村8个村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注：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应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约定，没有“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时，应在此处明确约定。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1 计划完工日期：2027-01-29 除上述工期要求外，有关进度计划的详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1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合同进度计划的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3. 其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近/年（/年～/年）无亏损（限定在3年以内）。 业绩要求： ☐无业绩要求。 ☒近3年（2023-01-01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已完工的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或新承接的）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项目。 注：除特殊需要外，一般不超过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宜为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完工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同投标人须知 10.1 条描述一致)。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其他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2. 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组成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和其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建市〔2014〕159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6）“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 （7）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 (8) 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单位；(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交纳；(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16)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2023-01-01 至 2025-12-31)内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9)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1)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本条(18)、(20)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6-07-13 17:00 形式：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务必及时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分包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否则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8 17: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9 09: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 http://ggzy.my.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 http://ggzy.my.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的信用等级网络查询截图（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可作为评标量化的参考因素） /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没有 ☒有，投标最高限价 13017669 元，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11726368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22200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449405 元、暂列金额 619889 元。（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经批复的投资，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在造价编制单位提交的工程最高限价（项目须财政评审时，指财政评审批复的最高限价，财政评审不得违背川财投（2015）36 号文规定）基础上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诉有效期截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有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等情形的，应按照以上第 1、2 条时间要求，向交易中心及时递交情况说明，交易中心将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处置；逾期未提交造成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招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年至/年) 注：1 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2 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日期要求	正在施工的：指 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监理人已发出开工通知并正在施工的； 新承接的：指 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签定合同协议书，但监理人尚未发出开工通知的。 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材料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相应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也可使用电子签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线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格式编制要求如下，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底色为白色, 无底纹 (无水印)。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表格、图表均为黑色。 3、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 一级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常规”字, 字符间距为“标准”; 二级及以下标题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字符间距为“标准”;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 一级为 1、2、3……; 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 例如“1、”、“1.1、”。 正文文字: 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字符间距为“标准”。 图表中文字: 采用“宋体”、“小四”、“常规”字, 字符间距为“标准”。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不得有空格; 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宽度固定值 0.5 磅。 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5 cm。 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插入分页符。 文字内容 (含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 统一设为左对齐, 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不得超过 500 页, 否则按施工组织设计满分值的 10% 扣分。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图片均为黑、白、灰, 不得设置彩色图片,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符号、logo、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 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不得出现涂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第 1、2、3 项由系统辅助完成，第 4 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识别处理。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到，开标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 （3）开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线上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4）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5）开标主持人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开展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7)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8) 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主持人在线处理异议。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及时在线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风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四）条规定，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应当选择本单位人员，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当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或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邀请有关人员，且应书面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委托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满 6 个月（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书面同意函、社保证明等材料纳入项目招标档案。鼓励国有企业参照前述要求选派招标人代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暗标）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2~3 个）。 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 2 个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等公示媒介及期限	执行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 号规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发布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发布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原则上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由发布人进行电子签名（签章）。以纸质文本提交的，应当由发布人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6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 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注：（1）类似项目指标应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参照以下原则提出。 1）库容/亿立方米【按不同水库总库容对应大型（≥ 1 亿 m^3）、中型（< 1 亿 m^3，≥ 0.1 亿 m^3）、小型（< 0.1 亿 m^3）提出】以上或坝高/米【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 以上）、中坝（30m 至 70m）、低坝（30m 以下）提出，选填 70 或 30m 或不填】以上（☐土石坝、☐混凝土坝、☐浆砌石坝、……）大坝； 2）过闸流量大于/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3）总装机容量/MW 以上水电站； 4）总装机容量/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5）洞径大于/米、长度大于/米的水工隧洞； 6）单项合同额/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7）其他：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上述选项一般不超过 2 个，业绩指标不得超过 3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评审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不超过 3 个符合一定指标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以内。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和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若上述证明材料对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行政许可）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 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8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95%（不超过 9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九章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经核查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3）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5	建设资金拨付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中标合同额的 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7	信息管理	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录入参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10.8	严禁转包和 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0.9	项目经理和 技术负责人的 管理	（1）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时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关键性项目节点）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应说明原因，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注：关键性项目节点由招标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 —2008）等规定确定
10.10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2 的原则处理。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4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1 份
10.17	招标代理服务	☐ 招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作为计算参考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10.19	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20	暗标盲评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2）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在回复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的质疑时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10.2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中不同岗位配备了相同投标人员，所涉及的人员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1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1 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配备的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未提供视为无身份证）、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未提供视为无注册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未提供视为无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明应为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发布网站的网页截图或电子注册证书（国家规定需要本人手写签名有效的应本人手写签名）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供纸质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未发布或未实行注册或暂缓实行注册的资格不需要提供网页截图，应提供执业证原件扫描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时，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并至少提供从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时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通过银行不间断的工资发放记录的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从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往前推 3 个月时间内,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为没有社保缴费证明。 4、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和进度,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工程所需施工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 5、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在标的、价款、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并应将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载入合同。 6、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按规定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水利工程专业)签字并盖专用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可提供造价人员在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或电子注册证书(国家规定需要本人手写签名有效的应本人手写签名)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四)造价人员非水利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7、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实施,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容及规模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赔偿或补偿。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运行系统等费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9、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如描述有材料（或设备）单价，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10、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安州区信息价以及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第 9、情形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或设备）购买价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0%。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购买单价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执行投标让利后单价的 80%的价差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除投标报价和履约信誉（信用）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 12、联合体投标的，市场信用等级由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提供。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存在控股、管理（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中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当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采用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合法、真实、有效，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

（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同时应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扫描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线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5.2 开标程序”开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3.7.3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2.1.5	否决投标标准		(1)不符合 2.1.1、2.1.2、2.1.3、2.1.4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0 分 投标报价：50.0 分 其他因素：1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方法一：随机系数法 $S = (A \times k_1 + B) \div 2 \times (1 + k_2)$ 其中 $k_1 =$ ； S—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A—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k1—取值为 0.90、0.91、0.92、0.93、0.94、0.95，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k2—随机抽取系数（取值为：-1%、-0.75%、-0.5%、-0.25%、0、0.25%、0.5%、0.75%、1%，由开标现场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 $3 \leq n \leq 5$ 时，$B = (a_1 + a_2 + \dots + a_n) / n$；当 $6 \leq n \leq 10$ 时，$B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M_{\max} - N_{\min}) / (n - 2)$；当 $n > 10$ 时，$B = (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M_2 + \dots + M_{t+1}) - (N_1 + N_2 + \dots + N_{t+1})) / (n - 2 * (t + 1))$ n—有效投标人数量； t—不大于 $n/10$ 的最大自然数； a_i（$i=1, 2, \dots, n$）—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M_{\max}$—所有评审价中最高报价； $N_{\min}$—所有评审价中最低报价； M_i（$i=1, 2, \dots, t+1$）—所有评审价中最高的 $t+1$ 个报价； N_i（$i=1, 2, \dots, t+1$）—所有评审价中最低的 $t+1$ 个报价；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评审价和 1 个最低评审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 N \times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1$ 个最高评审价和 $N+1$ 个最低评审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小于或等于 A 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不含第一次平均时已去掉的评审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
--	--

		入。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项目理解、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0~2.0分）	对项目理解、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打分，优得 1.4~2.0 分，良得 0.7~1.3 分，一般得 0.1~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布置（0.0~2.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总体布置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1.4~2.0 分，良得 0.7~1.3 分，一般得 0.1~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0.0~2.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1.4~2.0 分，良得 0.7~1.3 分，一般得 0.1~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0~3.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2.0~3.0 分，良得 1.0~1.9 分，一般得 0.1~0.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0~2.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 1.7~2.5 分，良得 0.8~1.6 分，一般得 0.1~0.7 分，未

			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0~2.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1.7~2.5分，良得0.8~1.6分，一般得0.1~0.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0.0~2.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1.4~2.0分，良得0.7~1.3分，一般得0.1~0.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0.0~2.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1.4~2.0分，良得0.7~1.3分，一般得0.1~0.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0~2.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优得1.4~2.0分，良得0.7~1.3分，一般得0.1~0.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0.0~8.0分)	1. 项目经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的

			得 4 分。
		其他人员（0.0~7.0 分）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得 4 分； 2. 建筑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3 分。 注：项目经理可以兼任建筑负责人。 。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合理确定对投标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
2.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0~50.0 分）	（1）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 0.01%） （2）二次平均法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F_i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text{偏差率绝对值} \times 100 \times 1.0$ F_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3 (4)	其他因素	信用 (0.0~3.0 分)	施工类信用评价： (1) 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评分： ①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②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③A 级信用等级，得/分； ④其他得 0 分； (2) 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三级资质作为最低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评分： ①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得 3 分； ②A 级信用等级，得 2 分； ③B 级信用等级，得 1 分； ④其他得 0 分； 注：1.. 获得的市场信用等级应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的等级为准，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 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评标专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等级证书或截图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前查询核实，如查询的评标时信用等级低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用等级，招标人有权按弄虚作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低的计算； 3. 具体分值设置按照《四川省水利
-----------	------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总分值设置不超过 10 分； 4. 各信用等级之间分差应保持相对一致，且原则上不低于 1 分。 5. 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参加项目投标时没有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超过有效期的，一律不予折算评标价或赋分。
		投标人业绩（0.0~12.0 分）	1.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3.5.4 条要求提供。已完工业绩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或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完(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

			工和新承接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水利或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由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提供，否则业绩无效。
--	--	--	---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8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

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7）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但不否决其投标。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B)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A)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B)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B)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并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 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补充

4.1 评审标准中, 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既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和要求, 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低于成本价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否决其投标，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应对本评标办法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补充的部分（以“……”表示）进行补充，不需要的评标办法可以删除，但不得修改。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中，所有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必须是客观标准。

4.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和签定时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新需求而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

资金来源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了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作为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

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它用。承包人依法依规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全额返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4.1.11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具体退还方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

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

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

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要求实施。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

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

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

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时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8 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本合同工程涉及项目的外观质量标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单位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工作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参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

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

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

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

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预留保证金。当采用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扣留时，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

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

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0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

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

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6.1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标准和规范：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所在地方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 792-2020）、《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18）、《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18）、《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50599-2010）、《灌区规划规范》（GB/T50509-2009）、《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46-201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20）、《取水计量导则》（GB/T 28714-201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29404-2012）、《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 462-2012）、《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2020）、《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07 年第5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 51/T085-2017)、《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版)、《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版)、《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95-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等(以上如适用应执行,如不适用不执行)。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1.1.9.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会议纪要及工程变更(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并得到发包人确认);(4)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5)承包人就本工程所签署的承诺书签及书面函件(书面函件需得到发包人确认);(6)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七章;(7)财评报告;(8)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4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为:_____。

1.1.4日期

1.1.4.3工期:150日历天(以监理发放开工令日期起算)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

1.3.1 法律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本工程所在地现行省、市、区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1992〕1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四川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颁发〈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07〕20号）、《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办〔2015〕9号）、《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川水函〔2019〕610号）、《四川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2〕717号）、《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型水

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质监〔2018〕39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令第5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9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建办发〔2015〕51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提升工程质量加强检测管理的通知》(川建质安监〔2017〕23号)、《关于进一步搞好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川建委价发〔1994〕464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川建委发〔2000〕020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建造价发〔2017〕87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导则(试行)》(川建消监函〔2022〕8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16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川建行规〔2021〕1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川建行规

(2020) 1号)、《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实名制管理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2〕466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绵安府办函〔2019〕79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绵阳市安州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实施意见》(绵安治欠领发〔2020〕1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0〕55)、《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绵安矿领发〔2020〕1号)、《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川财农综〔2017〕3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2016年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 51/T1872-2014)(以上如适用应执行,如不适用不执行)等文件的规定。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除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优先顺序外,其它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会议纪要及工程变更(需要得到发包人确认并履行区相关审批程序);(4)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5)承包人就本工程所签署的承诺书签署及书面函件(书面函件需得到发包人确认);(6)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七章;(7)财评报告;(8)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1.7联络

1.7.2 承包人给发包人的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地址:_____。

承包人的收往来函件(含诉讼文书)送达地址_____。

1.11 专利技术

1.11.1 采用的专利技术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施工图纸的施工现场及红线范围以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施工图纸的施工现场及红线范围以内。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地下障碍物、管线等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予以协助。对招标采购、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算办理等达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标准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

监理单位派出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监理,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理、文明施工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人员到岗、考勤及现场施工协调。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审计工作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应对施工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对未到岗人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确保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班子等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24）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得出现分部分项工程未经合格验收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情况。

（25）应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准确形成真实完整的过程影像资料、隐蔽资料、质检资料、技术资料等。对于签字时工程内容未经验收已经隐蔽且无法核实的资料，应拒绝签字认可。

（26）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应履行工程暂停的手续，施工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委托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

（27）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制定制度、根据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其他处理。

3.1.1.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重大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使用的建筑法规、规范、规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等。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

4.1.8.3 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9.1 承包人必须设置保安队伍，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4.1.9.2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和照管未竣工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对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保护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丢失、灭失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复费用和赔偿责任。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0.5%-3%。

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且在无民工工资投诉或纠纷的前提下全额返还，如出现民工工资投诉或纠纷，该保证金将用于民工工资结算。

4.1.11 其他义务：

(1)项目经理部代表承包人按照合同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承建的工程、组织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竣工、对工程质量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使用以再生料为原料的柔性管材，否则视为偷工减料。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足额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本工程施工所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现场。承包人应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压证施工制度。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人员不合格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工期和质量。

(3) 承包人必须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支付供应商、分包商与项目有关的价款，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4) 承包人应当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不得进场施工。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农民工工资担保保函，接受发包人、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以上在建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 1.5%。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有 2 个以上新增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 0.5%；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照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且不得下浮，不受单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5%且不得下浮，不受单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劳动者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公示牌。承包人应全面实行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按照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 20%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差额部分由承包人及时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确保由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劳动者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公示牌。承包人应全面实行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按照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 20% 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差额部分由承包人及时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确保由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用工备案表》、《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月支付明细》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或其他对发包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承包人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如为外地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在安州区预交增值税。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7) 根据工作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许可、排污许可、分包、其他审批、竣工资料的备案工作，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8) 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需要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材料（设备）基准价、工程实施期间市场价时，认质认价原则为：金额大于10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必要时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金额小于10万元的，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及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发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认质认价制度或方案，组建不包括承包人的询价小组，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或建设期间调查市场价格水平，根据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参数、指标、规格、性能等情况，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及周边县（或市、区）价格，通过自行组织、委托咨询服务单位询价等形式，以直接询价或间接询价的方式，并结合施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银行交易记录等依据，确定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形成认质认价资料。直接询价为直接面对提供材料（设备）的商家取得的价格（例如：厂家报价、现场询价等）；间接询价为通过查询具有一定公信力的信息网站等方式获取的价格，如查询政府采购中标价，查询价格交易信息，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结合安州区其他工程材料（设备）的财评预算价或中标价。询价内容包括询价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材质、品牌、厂商、单价及报价时间等。该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对认质认价的重要材料（设备）留存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未经财评且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含财评列为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在工程结算时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按

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组价（须执行工程费用结算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9）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得既兼任又兼岗，但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发包人后允许兼任或兼岗：

a. 本施工单位的项目，如果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设区市的主城区（中心城区）内，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可按要求兼任，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任职条件，兼任的工程项目不应超过3个。

b.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可以兼岗，兼岗时必须具备兼岗岗位的任职条件。

（10）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现场任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11）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载明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经批准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特殊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在项目任职期间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变更须经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0%：1、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六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行职责的；2、退休、主动辞职、被开除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5、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90天以上的；6、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7、死亡或公安部门公告失踪的；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

（12）承包人应对资料（包含电子文档）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及时负责。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合同条件17.5.2中由承包

人参与形成的工程资料部分。承包人对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有义务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有义务配合做好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及结算办理情况审计监督，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向审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和监管等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13）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承包人可用于本工程建设。对砂石材料考虑必要筛选、转运成本后，承包人应予以购买或不应计算材料款。超出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富余砂石，应严格按照我区有关砂石管理的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数量进行现场记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使用或外运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除非按现行规定无法利用或经论证认定因技术需要或材质不符合要求等特殊原因无法利用外，如工地施工需要使用砂石，应优先利用施工开挖产生的砂石及拆除原有工程可利用的砂石；否则，如未将其加以利用却采用其他种类砂石用于本工程建设，结算时发包人、造价审核中介机构、对结算办理进行审计监督的审计部门有权不予计量计价。

（14）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合同履约；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在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新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口头指令应予以立即执行。如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及时提供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6）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区域规划红线内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自行接至施工场地，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进入措施费中，安装的水、电表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等不受损

坏。在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除不可抗力外及发包人要求迁改、移动外，在本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等损坏造成的损失及维修（或恢复）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所采购设备的安装，如使用了承包人水电，承包人按成本收取，如承包人进行了设备安装可收取安装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时有权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结算金额的1.5%计算。承揽专业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向施工单位缴纳的配合费仅限于其他承包人利用施工单位水、电、机械或影响成品保护、施工干扰降效等的费用，施工单位应与其他承包人友好协商，原则上应按成本收取，不得影响项目实施。

（19）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1）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赔偿等善后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3）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制度、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处以的违约金及其他处理。

(24) 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保函时，应为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时，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少为1年。工程未完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发包人到期退还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发包人均不承担利息。

(25) 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如对沟槽（或基坑）土石方开挖做出规定，不能超过地勘、设计要求而增加工程造价，同时确定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得高于下表，确定的放坡系数不得缓于下表，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认定不高于下表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缓于下表的放坡系数，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也未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及施工现场认定土石方开挖情况，且开挖未支设挡土板，施工单位应按下表施工及计算定额工程量。

放坡系数表

土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在沟槽、坑内作业	在沟槽侧、坑边上作业	顺沟槽方向沟槽上、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 0.50	1: 0.33	1: 0.75	1: 0.50
三类土	1.50	1: 0.33	1: 0.25	1: 0.67	1: 0.33
四类土	2.00	1: 0.25	1: 0.10	1: 0.33	1: 0.25

注：1. 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 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 (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1000(防水层面)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管沟材料	管道结构宽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 (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 (mm)	300	400	500	600
注：管道结构宽，有管座的按基础外缘，无管座的按管道外径				

(2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运行系统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7）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如描述有材料（或设备）单价，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予以调减。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安州区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未描述材料（或设备）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或设备）购买价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65%且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80%。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购买单价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执行投标让利后单价的80%的价格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28）项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如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赔偿或补偿。

（29）承包人按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减免或解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应受到的处罚。

（30）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设计、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违约金，发包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违约金的权利。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不得施工。

（32）在发包人未能提供用水前，承包人应自行依法依规取水，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的约定：一次性无息退还。

4.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4.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在承包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非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自愿放弃抗辩权。如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非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3个月，承包人可暂停提交（或由发包人退回）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履约担保，待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恢复建设时重新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恢复建设1个月内，经合同签约方协商也可取消已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应缴纳的履约担保。

4.3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

4.4 联合体

4.4.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主办、协调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2）按照谁提供工程谁收费的原则，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当联合体成员某一方达到付款条件，由其先行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向该企业法人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所开票据为违规虚假票据，致使发包人无法正常抵扣或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4.11.3 如遇停电情形，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与质量，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保证连续施工，发电机功率应与工程建设所需电

力负荷相匹配，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发电产生台班费、油料费应办理现场签证并进入结算。

4.11.4 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资料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或修改的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及不良空气预警、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由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顺延工期，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降低成本，除专用合同条款4.11.3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损失。承包人可保留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14日内，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施工用主要材料设备均需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出现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批货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竣工结算时，如发现有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或验收的材料，尽管该材料为合格产品，结算时该材料仍不得计价；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合同和有关标准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杜绝使用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5.2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的约定：_____/_____。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按有关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工程测绘精度要求完成工作后3天内，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其余资料（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可能影响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收集，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并负责演练实施，确保该工程在防洪度汛期间所有工程成果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工程在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工程（包括完成的和未完成的）安全、维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因洪水、泥石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损毁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并服从各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现场、周边进行开挖、修建临时建筑，若确因修建需要的，承包人应确保其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安全性并依法报批，且承包人应做好土地、河道、行洪通道等的保护、回填及恢复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第三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履行通用合同施工安全条款外，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还应承担5000.00元/起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安全措施。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

规范相关规定界定：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 的雨日超过3天；

(2) 风速大于15m/s 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等相关规定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安全措施在施工中，承包人除按本合同9.2 约定承担安全责任外，还应做好应对异常恶劣气候的安全措施，并为项目工程购买有关应对异常恶劣气候专门保险等，确保工程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因异常恶劣气候等造成的工程损毁、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1)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不得放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停工状态的持续和停工损失的扩大。

①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在工作日才能计算机械停滞费，且单台机械停滞台班每日不得超过1个。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承担的某机械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机械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折旧费用或该机械按定额计算的机械费用，发包人承担的单项周转材料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周转材料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租金或按定额计算的摊销费用。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应履行通用合同条款7.8规定的程序，否则不予认可。暂停施工期一次超过5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应仅保留必要看守人员、机械、周转材料以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与维护工程现场无关的承包人的损失或费用，对包括但不限于非看守人员工资，运输车辆、可移动机械（如挖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停滞台班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暂停施工指示56天后的1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56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④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84天没有复工的，监理人、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一周内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研究解决复工方法措施、停工方案及减少停工损失的措施。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84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13.工程质量

13.1.1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_____。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规范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现行规范执行。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承包人除履行通用合同中“工程质量”条款外，每发生一起工程质量事故，还应承担5000.00元/处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质量划分中的关键项目。

15.变更

15.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工程变更是指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并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行为，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工程变更形式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隐蔽收方、工程签证等。增加变更应优先使用暂列金、预备费，不得虚假变更骗取建设资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不予计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提出工程变更：

①工程建设时遇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

②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它有关建设标准发生改变的；

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了新规定、新要求的；

④原有建设方案不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

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漏项，地质条件变化，经勘察、设计单位认定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或应按实际情况修改的；

⑥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达到设计标准质量，可减少投资、节约土地、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⑦公路、水利等项目沿线需增设农田灌溉、农村道路、机耕道或接道口等民生工程，由沿线当地政府提出的；

⑧因不可抗力、停工等原因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增加工程造价的；

⑨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的，致使工程使用目的、功能、内容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⑩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的。

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含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单位应尽快核实（核实手段不包括钻探方式）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告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再对此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变更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变更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和目标。必要时建设单位应邀请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等对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设计变更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先行实施，工程变更应在3个月内完成财评以外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利用工程变更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化整为零，将新增工程纳入工程变更以规避监管、逃避招标（采购）。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确认。

15.3变更程序

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变更按照《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审批。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同意的，按原预算限额修改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如下：

一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预备费、另行实施的暂估价，工程总承包项目计算基础为施工图预算执行投标让利与中标价中的低价，

下同）30万元以下（不含）或减少合同价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召集勘察、设计、监理等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3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一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区分管领导审批。

三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二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

四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三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五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1000万元（含）或超概算的工程变更。按照四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委常委会审批。

工程变更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测算。累计或单次减少合同价超过300万元的工程变更，按调减后的合同价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数。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审查把关。经审批通过的三类及以上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进行核查。

工程变更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得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超出原批复估、概、预算而需调整估、概、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及调整的概、预算，原则上不得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

15.4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认定为类似项目：

a. 只是主要材料变化，不引起人工和机械等费用的增减；

b. 清单项目编码的前九位一致；

c. 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d.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换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乘以比例关系。

②类似项目单价的认定原则：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小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大于等于类似项目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清单子目存在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按以上原则执行。

④类似项目与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之和超过招标工程量15%时，超过招标工程量15%部分的综合清单单价以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按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并按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计算的中标优惠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15%部分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办法为：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相差 $\pm 5\%$ 以内时，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否则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清单综合单价。

（4）工程量增加在招标工程量 15%以内（包含 15%）时或工程量减少时，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减少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15%时，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低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的70%时，结算时还应扣回工程量减少部分的不平衡报价差额，其计算式为：（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times 70\%$ －中标综合单价） $\times$ （招标工程量－结算工程量）。

（5）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金额不予支付，也不作赔偿或补偿。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低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的70%时，结算时还应扣回工程量减少部分的不平衡报价差额，其计算式为：

（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70%－中标综合单价）×招标工程量。

（6）类似项目或新增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材料信息价。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的材料信息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认质认价原则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7）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财评。对变更进行的财评，原则上不得直接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报财评时发包人应将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查的情况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对变更未进行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用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相关规定重新组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代替。

（9）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分别为：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一）〉的通知》（川水函〔2025〕1391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也不属于应进行政府采购的，承包人具备实施资格和能力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能力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

15.8.3 使用财政资金超过30万元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及超过10万元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应经区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清单及定额计价应执行投标让利幅度。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品种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中《建设工程可调价材料参考表》确定。

（2）金属材料、装配式构件、水泥、砂石、商品砼的风险幅度值为3%，其他材料和设备风险幅度值为5%。

（3）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按以下顺序确定：本招标文件明确采取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投标截止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最近一期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确定。按以上方式无法取得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上涨的，发包人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高的价格确定；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下跌的，发包人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低的价格确定。

（4）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

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5）可调价材料和设备施工期间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的绵阳市安州区材料和设备信息价。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期间绵阳市安州区的材料和设备信息价，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也可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委托咨询机构（如可通过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需满足：金额大于10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必要时应提供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金额小于10 万元的，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及增值税进项发票）；发包人应在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及建设期间调查市场价格水平，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依据通过查询价格交易信息、市场调查、参考安州区其他工程材料（设备）的财评预算价或中标价、自行组织或委托咨询机构（如可通过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询价等方式加以核实认定。

（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按上款要求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按照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sum (X_i \times J_i) / \sum X_i$$

式中：

AP——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加权平均市场价；

X_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数量；

J_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7）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包含的燃料动力费按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规定调整。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5）项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拨付进度款时先行扣除。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月进度支付，每月28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月所完工程量及金额，并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3.2 进度款比例：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合同内项目金额及通过审批的工程变更金额（应执行中标下浮比例）之和的80%支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发放；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合同内项目金额及通过审批的工程变更金额（应执行中标下浮比例）之和的 80%；待工程结算（或过程结算）经造价审核中介机构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如结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5%，待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完成付至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按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后的工程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按约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并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的，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计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结算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无息支付，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清单（如有）：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其评审资料；

（2）涉及的发改、国土、环保（含环评、水保）、规划、建设、消防、水务、财政（含财政投资评审）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3）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各种方案、招标代理、初步设计、地勘、设计、施工图审查、清单编制、监理、施工、暂估价等的招标（或政府采购、选取等）、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备案、举报

（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情况、质监站及监理等部门整改通知、回复及整改结果等；

（4）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用地手续、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资料、地勘大纲、地勘成果资料（含初勘、详勘）、压覆矿、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审、行洪论证、开工报告、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成果、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包含审批手续）、技术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索赔、送审造价结算书、工程量计算文稿（如无电子文档时提供）、承包人资质证书、规费证、安全文明评价书、分部分项施工和验收照片（须包含重要变更或隐蔽工程并经监理、业主认可的照片）、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审批及拨款、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日志）、监理例会、监理报告等监理档案、承包人的施工日记（日志）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在项目建设中处以违约金或罚款情况，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5）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及验收情况，签价材料应附拨款、发票复印件及其他必要依据；

（6）项目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等资料；

（7）分部验收、质检资料（含防雷、空气检测、地基承载力、压实度等及其他规范强制要求检测项目的资料）、验槽记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文件；

（8）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成果、送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施工影像资料（必须包含能证明重要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影像资料，建设工程应包含送主管部门档案室存档影像资料）等资料的电子文档；

（9）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参加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相关人员的委托书（含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予计量和计价：

①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②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③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例如，设计要求使用连砂石或中粗砂，实际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含泥量过高砂石或使用矿渣或使用矿料均不予计量和计价）；

④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⑤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2）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办理结算审核，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可办理过程结算，也可在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审核。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前应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竣工结算资料且无承包人原因延误竣工结算审核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按规定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时间不包括在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18.竣工验收(验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按相关规范执行，验收程序为：按相关规范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规范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规范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 年，起算时间为：自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承包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20.保险

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令签发前，承包人须购买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必须购买的保险，否则，工程在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保险凭证，且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若保险金不足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20.6.5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购买了上述保险并获得保险公司赔付的，发包人不承担保险公司已赔付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但出现属于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的其他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20.6.6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未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造成的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等的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未购买财产保险造成的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约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合同履行的雷击、台风、龙卷风、洪灾、旱灾、泥石流、冰雹、连续24 小时降雨量达50 毫米以上的暴雨、50 年一遇的暴风雪、疫情、抽象行政行为。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6）周转材料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

1. 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安全隐患、不按图施工、不符合强制性条文施工、不文明施工的，应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水稳、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包括但不限于闭水试验或水压试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未按规定取得检验合格或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未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取样检测的，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 万元/次。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发包人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金额的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且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业主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0 元违约金；②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区政府（或区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0 元违约金；③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0元违约金；④若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承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累计超过三次的，在项目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再行支付本项目工程结算0.1%的违约金。

3. 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用民工工资担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垫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在3 天内将民工工资担保金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金。同时，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造成上访或不稳定局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款的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的，应全部承担工程价款增加额。施工单位降低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编造虚假资料等骗取建设资金（不论骗取是否成功）的不予计量、计价，并应按拟骗取建设资金的50%作为违约金扣除工程价款，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关检验鉴定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骗取工程款的事实发现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及项目已结清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

5. 因承包人无法提供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完整的影像资料佐证、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承包人拖延时间、不配合办理结算或对其主张无法提供合法依据或承包人与地勘或设计或监理或发包人等串通提交虚假资料等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审核无法按期完成的，如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给承包人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付款的资金利息等损失。

6.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章，对工程资料负责。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的，该工程资料无效，每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虚假签字或虚假盖执业章的，视为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该工程资料无效。

7.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或未足额提供的，每日按照应担保未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且不能解除承包人未提交担保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如私自外运或盗卖，按涉及砂石价值的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且未取得开工令但施工的，应处承包人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工程资料应当由承包人签字或盖执业章但承包人超过一个月未签字且未盖执业章、未形成相应工程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应处以承包人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给与扣分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委托人应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0.1%/分且不低于10000元/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 设计变更未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即先行实施、未按合同及我区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将工程变更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或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造价咨询企业可不予审核变更部分的结算，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暂停项目资金拨付、停工、限期整改、暂缓验收，财政部门有权不对变更部分的工程进行预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对申请办理三类及以上项目工程变更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对参建单位责任予以认定，如存在问题立即启动追责程序。

13. 承包人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形以外及其他合同条款未加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并赔偿给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造成的损失。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其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其余部分承包人自愿放弃，并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 日内无条件离场；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且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不计费）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项：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 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按投标文件提供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含国家或省水利厅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查询记录（按本合同允许兼任或兼岗的情况除外））及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报业主审核，未提交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5.2 开工时承包人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停工窝工的因素，如高考、中考、雨雪、高（低）温天气、夏季冬季雨季、法定节假日、道路施工、农田栽种等，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成本费用增加及损失。

25.3 不构成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也不属于发包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甚至合同终止，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5.4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期而赶工或为完成合同工期而压缩分部分项工期增加的费用。当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并取得承包人同意时，如承包人实际工期低于合同工期80%且低于现行定额工期（如有）80%的，应按照合同工期的80%减去实际工期后的天数与现行定额工期（如有）的80%减去实际工期的天数二者中最少的天数作为计算赶工补偿费用的天数，每天赶工补偿费用标准为发生赶工行为的单项工程审定工程造价的0.4%且赶工补偿费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5%，在按实计算费用中列支。工期减少应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5.5 发包人或审计机关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权对工程费用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结算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并对其他工程项目抽选部分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承

包人应予配合并执行复核（核查）结论，对发现的结算办理的问题进行整改。若发生工程款实际支付超出应拨付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在发现问题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

25.6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内部审计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审计机关有权对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及审计监督，签约合同各方应予配合。对中介报告或审计报告结论，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执行；对查出的问题，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进行整改。

25.7 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串通投标及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但在项目实施后才被发现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应扣除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将投标保证金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

25.8 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5%以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5%以上的，超过5%部分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25.9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标的、价款、安全、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及其他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内容一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在标的、价款、安全、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并应将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载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10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11 项目签字资料应由合同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其上下级单位）两名以上在编在职人员（含分管领导）、监理单位等及时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得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建设资金；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

1.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分别为：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一）〉的通知》（川水函〔2025〕1391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确定。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或月）。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本合同在(填写签订地点)签订。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子信箱： 传 真：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传 真：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
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自拟）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自拟）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计算时，当材料预算价格超过基价，按基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以材料补差形式计算，材料补差计入工程单价中并计取税金；低于基价的材料，按预算价计入工程单价。

基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基价（元）

注：材料种类及基价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工程量清单说明不局限于以上条款，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若有）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及其他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4.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人工预算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的人工预算单价填写。

（4）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计算书。

（5）投标人生产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按表中混凝土及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价格填写，计算的混凝土及砂浆材料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及砂浆材料价格一致。

（6）招标人供应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供应价格和交货地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

算价格。

(7)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采购地、原价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8) 投标人自行采购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9)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设备使用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二类费用和其他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1)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序号、名称及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预算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不局限于以上条款，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

说明：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均为招标阶段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6.1 图纸

6.1.1 招标图纸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招标图纸应符合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相关文件要求，图纸的内容及深度应与技术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协调对应，并能满足工程量计算的需要。

(2) 图纸绘制应符合有关工程专业制图标准的规定。宜按总图、水工、建筑、施工、安全监测、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暖通等专业图的顺序归类，依次编号装订成册。

(3) 招标图纸宜包括总图和本标段图，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有关图纸。

6.1.2 总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总图主要包括施工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工程位置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建筑物典型剖面图及上下游主要的立视图，以及对外交通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物分标范围及分标线坐标控制点图、施工控制性进度表等。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包括建筑物总体布置、主要控制点图及控制点坐标表、与建筑物总体布置关系密切的导流等临时建筑物、永久及临时干线施工道路等。

(3) 建筑物分标范围及分标线坐标控制点图中，应标明各相邻标区或标段分界线的适用时段或截止日期，并列出控制点的坐标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包括导流等临时建筑物布置、施工场地布置、料场位置及其范围、堆弃渣场、场内交通干线、转运站、重要施工支洞、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永久和临时工程征地占地图、有关工作场地与设施等图纸及其使用条件说明。应标明本标段的使用区域、范围、期限和控制点坐标。

(5) 根据标段需要，可提供大坝典型剖面图及材料分区图，防渗帷幕及排水布置图，泄水、引水、发电、船闸、升船机、过木、鱼道等主要建筑物剖面图，泄水、引水等建筑物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以及干线公路布置图及公路、桥梁特性表等。

6.1.3 本标段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标段图包括本标段工程(枢纽)布置图、标准图、开挖图、支护图、水工建筑物结构图、典型钢筋配置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图、边坡处理图、金属结构安装图、水力机械图、电气图、暖通图、安全监测图等。

(2) 标准图包括词语缩写和符号等图(表)、建筑物典型大样图、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标准图、栏杆标准图、爬梯标准图、伸缩缝标准图、回填灌浆标准图、锚杆(索)标准图、施工缝键槽标准图、人行道抹面标准图、接地符号及接地网连接标准图等,应对各种标准图中的图例、详图分别标出代号,以便在绘制有关工程图时使用。

(3) 开挖与支护图包括开挖标准详图(含锚喷支护类型、近似开挖线、支付线及标准详图代号等)、开挖平面图与剖面图(含支护类型、开挖标准详图的代号)、边坡开挖支护及其排水系统布置图等。

(4) 水工建筑物结构图包括建筑物平面布置图、典型剖面图、材料分区图,压力钢管衬砌单线图,预埋件布置图,灌浆布置图,排水布置图等。

(5) 安全监测图包括岩土边坡、水库岸坡和建筑物的安全监测仪器设备的布置图,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及其安装位置高程、数量明细表,以及电缆沟、监测房(站)的布置图等。

(6) 水力机械图包括水轮机、水泵、发电机(电动机)层平面布置图、典型剖面图,主要辅助设备的系统图、布置图、典型剖面图及其主要管路布置图、埋件典型图等。

(7) 电气图包括电力系统地理接线图、电气主接线图、厂用电接线图、控制保护系统的系统图、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接线图、主要电气设备布置图、电缆布置图、桥吊滑线埋件图与安装图,电气(包括电缆洞沟)埋件典型图、各建筑物(群)的防雷接地系统图,照明图等。

(8) 金属结构图包括闸门、拦污栅、清污机、启闭机、起重设备的布置图及典型剖面图、埋件图以及起重机械轨道安装图等。

(9) 暖通图包括通风、空调系统图和主要设备布置图、埋件典型图等。

(10) 其他图纸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消防、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美化

等工程图纸。

6.2 设计辅助资料

6.2.1 设计辅助资料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设计辅助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应在明显位置标注“此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和“此资料的发售方与汇编单位均不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按此资料做出的分析、判断及推论等负责”字样。

(2) 设计辅助资料的内容可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标段划分及实有资料等情况，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确定。

6.2.2 设计辅助资料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水文及泥沙资料。
- (2) 施工导流期有关频率的洪水流量过程线及其图表。
- (3) 气象资料。
- (4) 有关工程地质资料和试验资料。
- (5) 主要设计说明。
- (6) 其他资料及有关专题研究报告等

6.3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 名	图 号	工程部位	出图日期	备 注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引用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针对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格式内容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拾（亿）__亿__仟（万）__佰（万）__拾（万）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总报价”的解释：

（一）投标人在每一空格（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

例如某投标人报价为：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拾（亿）零亿壹仟（万）贰佰（万）叁拾（万）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12304560）的投标报价，

（二）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愿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u>1</u>	<u>项目经理</u>	<u>1.1.2.4</u>	姓名：_____	
<u>2</u>	<u>工期</u>	<u>1.1.4.3</u>	天数：_____日历天	
<u>3</u>	<u>缺陷责任期</u>	<u>1.1.4.5</u>	缺陷责任期：_____年	
<u>4</u>	<u>质量等级标准</u>	<u>13.1.1</u>	质量等级标准：_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3 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无需上传相关资料，以平台的“保证金缴纳一览表”数据为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格式编制要求如下，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底色为白色，无底纹（无水印）。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表均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一级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二级及以下标题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1.1、”。

正文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

图表中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不得有空格；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宽度固定值 0.5 磅。

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5 cm。

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插入分页符。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不得超过 500 页。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图片均为黑、白、灰，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符号、Logo、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第 1、2、3 项由系统辅助完成，第 4 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识别处理。

编制内容参考：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内容宜包括施工总体规划、施工总体布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施工导截流、料场开采规划、主要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防洪度汛方案与预案、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水土保持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有关施工建议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等。

施工组织设计宜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合同概况、施工条件等）	+
2	施工总体规划（包括施工目标、总体安排、重难点分析与对策等）	
3	施工总体布置及附图（包括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主要生产设施、风水电、施工用地等内容的设计与规划）	
4	施工导截流设计及附图（包括施工导截流设计、基坑排水、防洪度汛及其他水流控制等）	
5	主要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附图（包括土石方工程、料场开采规划、大坝填筑、混凝土浇筑、安全支护、基础处理、地下洞室施工、建筑装修、金属结构制安、机电设备制安、专项试验及施工期监测等）	
6	资源配备计划	
7	工程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及其附图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防汛度汛方案与预案	
11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3	有关施工建议	
14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布置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其他施工组织设计附图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的部分	进场 时间	备注

注：施工设备没有对应参数或特征时，可不填写。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进场时间	备注

注：设备没有对应参数或特征时，可不填写。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各主要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除特别说明外，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布置图，说明工程施工布置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其他施工组织设计附图

为更清晰详细地阐述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递交其他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导截流布置图、导截流建筑物结构图、施工临时工程（或临时设施）布置图、主要项目施工方案（或方法）图、主要项目工艺流程图、料场开采规划图及其他。

（二）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和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之一即可，没有时可不附）、养老保险扫描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 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资质等级

注：分包内容指，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项。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N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N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项。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十、其他资料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资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资料。
-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资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0 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 2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 。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一、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二、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说明：以上核查内容若出现异常，招标人有权依据异常情况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对该判定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中标候选人核查应当公平覆盖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核查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不进行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价格因素：投标报价高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企业实力：投标人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资质等级）、过往（近3年）业绩（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用等级（主要包括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用等级、失信信息（约谈、行政处罚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履约评价等）。 ☒投标方案：投标人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能力（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5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依据定标因素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具体规则） 2. 定标委员会组成 ☐ 招标人 ☐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3. 定标委员会人数：/人。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 （2）其他：/。 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原则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 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

标会议。

2.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 号）。